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6-037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自2016年4月30日起,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关联方范围发生较大变化。

鉴于公司于越秀金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前,在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结合收购越秀金融完成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16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包括关联交易人、关联交易支出和其他,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人
公司预计201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收入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预计2016年度交易金额, 业务简介, 定价原则. Lists various related parties and their expected transactions for 2016.

二、关联交易支出
公司预计201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支出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预计2016年度交易金额, 业务简介, 定价原则. Lists various related parties and their expected transactions for 2016.

三、其他
(一)关联担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越秀金融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担保或被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6 columns: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到期. Lists担保 details for various entities.

(二)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为越秀租赁发行14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为保障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越秀租赁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构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负债结构,越秀租赁2016年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公司债券,并由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不超过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一、关联担保的背景及必要性
越秀金融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外融资产生的担保,该关联担保有利于增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能力。

四、关联方介绍
(一)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1,018,552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资金经营;自有房地产业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品批发零售;百货零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广州地肤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5,842,54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18号南丰·环球经贸中心写字楼第11至14层
主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铁路沿线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业务;物业管理;人才培训等。

关联关系:广州地肤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三)广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190,861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5B自编号01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广州地肤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5,842,54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18号南丰·环球经贸中心写字楼第11至14层
主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铁路沿线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业务;物业管理;人才培训等。

关联关系:广州地肤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三)广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190,861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5B自编号01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广州地肤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5,842,54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18号南丰·环球经贸中心写字楼第11至14层
主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铁路沿线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业务;物业管理;人才培训等。

关联关系:广州地肤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三)广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190,861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5B自编号01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关联关系: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四)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14,732万元
注册地址: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营业务:投资、发展、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业务。

关联关系: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五)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月2日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九州道东段商业大厦7楼16号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六)深圳前海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7月2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5层
主营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深圳前海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的重要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七)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28,4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新广一路29号
主营业务:纸品制造;纸和纸版容器制造;机械纸及纸板制造;加工纸制造等。

关联关系: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八)广州越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60,264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新广一路东侧威达造纸厂办公楼第二层
主营业务:纸品制造;纸和纸版容器制造;机械纸及纸板制造;加工纸制造等。

关联关系:广州越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九)杭州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49,907万元
注册地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景岚大道86号
主营业务:对房地产行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工程施工。

关联关系:杭州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十)武汉康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396号武汉民生银行大厦33层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关联关系:武汉康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十一)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48年
注册资本:54,590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二十四号创兴银行中心
主营业务:零售及批发银行业务,其中包括港币及外币存款、汇款、保管箱、信用卡、楼宇按揭、强制性公积金服务、出入口贸易融资、企业银行服务及集团贷款等。

关联关系: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十二)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1,275,940万元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克己道160号越秀大厦26楼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关联关系: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十三)广州越秀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265,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楼自编号01单元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票务服务;健身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

关联关系:广州越秀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为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控股子公司,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为越秀金融的重要参股公司,而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广州越秀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十四)金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1美元
注册地址:美国弗尔京路909-2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健身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关联关系:金峰有限公司为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控股子公司,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为越秀金融的重要参股公司,而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金峰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十五)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信息一室
主营业务:物理运输;建筑物流;房地产中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

关联关系: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十六)广州越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19楼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绿化管理;建筑清洁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

关联关系:广州越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十七)广州越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关路148号内金平大厦自编12107房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除外)。

关联关系:广州越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十八)广州白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6号9楼
主营业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

关联关系:广州白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十九)广州越秀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2号1502-1504号房
主营业务:开展人民币贷款担保业务(政策性担保除外);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受托代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数据管理和存储服务;担保服务(融资租赁业务除外);贸易咨询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销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资产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关联关系:广州越秀置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二十)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568,067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1601号房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零售(食品销售除外);贸易咨询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销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资产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关联关系: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二十一)广州越秀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5楼自编01
主营业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及配套设施批发。

关联关系:广州越秀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对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新签订的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签署或续签相关协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6-031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零赞成、零反对、零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尽快搭建“百信+金融”双主业的经营发展新模式,抓紧落实推进非金融业务整合、管理架构重组及相关资本运作措施,抓紧推进百信业务与金融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修订第六条

原条款:
“公司注册地为人民币358,958,107元。”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地为人民币1,482,553,609元。”
(二)修订第十九条

原条款:
“公司成立时的股份总数为149,421,171股,经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8]6号文”批准转股后,股份总数变更为179,305,405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85号”核准,公司于200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39,305,405股,2003年公司内部职工股28,56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39,305,405股,由国家股150,745,405股;社会公众股188,560,000股构成。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国家股持股数为124,177,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1.89%;社会公众持股数为115,1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11%。2008年7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358,958,107股,其中国家股持股数为186,266,1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9%;社会公众持股数为172,6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11%。”
2016年3月28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482,553,609股。”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地为人民币1,482,553,609股。”

原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滥用控制权侵占公司资产,董事会有权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联交易或互相担保等手段侵害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应立即要求控股股东采取现金赔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有效措施在最短期间内偿还占用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控股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现修订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滥用控制权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向股东大会提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或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现修订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外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修订第四十一条

原条款:
“公司可对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订为:
“公司可对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原条款: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本部。
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订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六)修订第四十九条

原条款: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现修订为: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七)修订第七十七条

原条款: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修改、合并、解散、清算及收购;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四)本章程的修订;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订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四)本章程的修订;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八)修订第八十二条

原条款:
“董事、非职工监事(简称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或改选期间改选(包括免职、增补、更换等),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以下方式提名产生: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会候选人;上一届监事会可以提名监事会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会候选人。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至10%以下股份的股东可提名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名不超过董事会人数1/3的董事候选人,或不超过监事会人数1/3的监事候选人。
3.每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改选(包括免职、增补、更换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1/3或监事人数的2/3。在此期间,如因董事或监事辞职、依法不能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的,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实行差额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修订为:
“董事、非职工监事(简称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或改选期间改选(包括免职、增补、更换等),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以下方式提名产生:
1.现任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现任监事会可以提名监事会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会候选人。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至10%以下股份的股东可提名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名不超过董事会人数1/3的董事候选人,或不超过监事会人数1/3的监事候选人。
4.每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改选(包括免职、增补、更换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1/3或监事人数的2/3。在此期间,如因董事或监事辞职、依法不能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的,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实行差额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九)修订第九十三条

原条款: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资格同时生效。”
现修订为: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修订第九十七条

原条款: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原本属于自己的资金,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将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现修订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原本属于自己的资金,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原条款:
“董事违反本章程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对本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及其附随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不得以职务行为免责。董事应当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责令其作出相应的经济赔偿,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现修订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原本属于自己的资金,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现修订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原本属于自己的资金,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原条款:
“董事违反本章程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对本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及其附随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不得以职务行为免责。董事应当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责令其作出相应的经济赔偿,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现修订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原本属于自己的资金,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原条款:
“董事违反本章程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对本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及其附随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不得以职务行为免责。董事应当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责令其作出相应的经济赔偿,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现修订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原本属于自己的资金,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原条款:
“董事违反本章程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对本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及其附随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不得以职务行为免责。董事应当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责令其作出相应的经济赔偿,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现修订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原本属于自己的资金,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原条款:
“董事违反本章程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对本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及其附随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不得以职务行为免责。董事应当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责令其作出相应的经济赔偿,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现修订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原本属于自己的资金,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原条款:
“董事违反本章程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对本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及其附随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不得以职务行为免责。董事应当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责令其作出相应的经济赔偿,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现修订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原本属于自己的资金,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原条款:
“董事违反本章程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对本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及其附随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不得以职务行为免责。董事应当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责令其作出相应的经济赔偿,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现修订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原本属于自己的资金,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原条款:
“董事违反本章程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对本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及其附随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不得以职务行为免责。董事应当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责令其作出相应的经济赔偿,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现修订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原本属于自己的资金,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原条款:
“董事违反本章程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对本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及其附随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不得以职务行为免责。董事应当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责令其作出相应的经济赔偿,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现修订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原本属于自己的资金,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原条款:
“董事违反本章程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对本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及其附随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不得以职务行为免责。董事应当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责令其作出相应的经济赔偿,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现修订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原本属于自己的资金,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原条款:
“董事违反本章程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对本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及其附随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不得以职务行为免责。董事应当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责令其作出相应的经济赔偿,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现修订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原本属于自己的资金,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原条款:
“董事违反本章程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对本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及其附随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不得以职务行为免责。董事应当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责令其作出相应的经济赔偿,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现修订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原本属于自己的资金,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